**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初设概算批复、投资备案表、地勘报告及证明、易地建设申请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初设概算批复、投资备案表、地勘报告及证明、易地建设申请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1项：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部门规章】《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1月19日）第十一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无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几燃气规划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法；2、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设有对气质进行检测或者检验的装置；3、燃气生产、输配、存储、充装、供应等设施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建设质量要求；4、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与运输、接卸、存储灌装等完整生产设施，凡液化石油气含有残液组份的，设有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残液；5、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6、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7、有经营燃气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8、有包括基建、生产运行、技术设配、物资、安全生产等完善的资料个档案，并设专人管理；9、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10、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11、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12、道馆燃气经营企业许可标准。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申请材料 | 无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7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8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书面申请材料；设置户外广告、标语、宣传品的彩色效果图；户外广告、标语、宣传品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广告设置安全承诺书；其他有关材料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09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行驶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行驶申请表；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特殊车辆照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XK-10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县施工许可范围内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垃圾交给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垃圾交给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污水、雨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单位在污水、雨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污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污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监测进出水水质、报送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监测进出水水质、报送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处置污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处置污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按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排水户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不按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停止排水并及时报告、不接受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排水户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不按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停止排水并及时报告、不接受依法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乱涂乱画、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倾倒、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运输货物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停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乱涂乱画、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倾倒、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运输货物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停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地方性法规】《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拉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二号）第六十条: 【地方性规章】《拉萨市户外广告 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拉萨市人民政府令46号）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不按分工建设、改造、重建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不按要求新建、扩建或改造公厕、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公厕竣工时不通知主管部门验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不按分工建设、改造、重建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不按要求新建、扩建或改造公厕、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公厕竣工时不通知主管部门验收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在公厕墙壁、设施上乱涂抹、刻画、张贴、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擅自占用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在公厕墙壁、设施上乱涂抹、刻画、张贴、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擅自占用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2010年5月27日）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园林绿化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擅自停业、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擅自停业、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恢复原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恢复原状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园林绿化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一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抢修供水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抢修供水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排查发现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排查发现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排水许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排水许可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 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 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 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恢复现场或恢复不彻底；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恢复现场或恢复不彻底；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 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置标志、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制定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以及未经批准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置标志、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制定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以及未经批准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号）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风景管理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风景管理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迁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迁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覆盖、涂改、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第：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覆盖、涂改、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置标志、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制定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以及未经批准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置标志、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制定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以及未经批准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线顶进、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线顶进、爆破作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市容市政管理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噶尔县狮泉河镇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噶尔县狮泉河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园林绿化科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2、警告，罚款；3、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强制条件 | 违反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违法行为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拆除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噶尔县狮泉河镇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噶尔县狮泉河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限期改造或者拆除；2.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强制条件 | 违反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恢复原状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限期改造或者拆除；2.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强制条件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恢复原状的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恢复原状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罚款；2.处罚；3.追究刑事责任 |
| 强制条件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恢复原状的强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拆除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限期改造或者拆除；2.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强制条件 | 违反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原状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罚款；2.处罚；3.追究刑事责任 |
| 强制条件 | 违反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Z-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擅自占用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恢复原状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
| 强制条件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ZS-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对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 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七条 |
| 征收对象 | 全区范围内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 征收条件 |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 征收标准 |  |
| 基本流程 | 采矿权人申报→征收机关核对销售收入票据→计算应征额→国库缴款→汇总统计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ZS-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车辆通过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通行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十九条 |
| 征收对象 | 全区范围内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过往车辆 |
| 征收条件 | 全区范围内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过往车辆 |
| 征收标准 |  |
| 基本流程 | 采矿权人申报→征收机关核对销售收入票据→计算应征额→国库缴款→汇总统计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黄线、绿线、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2005年12月20日）第十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检查对象 | 定期对城市黄线、绿线、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检查内容 | 对城市黄线、绿线、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JC-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
| 检查对象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检查内容 | 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
| 提供材料 | 规定的有关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JL-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
| 提供材料 | 规定的有关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其他类职权服务指**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T-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核准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 |
| 受理条件 | 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核准 |
| 提交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公告→组织实施→备案→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其他类职权服务指**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T-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 |
| 受理条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提交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公告→组织实施→备案→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其他类职权服务指**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7GJXCGDDQT-0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审核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 0897-2632160 |
| 设定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 |
| 受理条件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 |
| 提交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公告→组织实施→备案→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0897-26321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